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（十三）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潢川县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省级出口基地补助资金 64 万元，以及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 8.24 万元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樱桃谷食品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潢川县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省级出口基地补助资金 104 万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合计 176.24 万元。详情如下：

1、潢川县财政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出口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【2015】154 号）精神，于近期拨付了省级出口基地补助资金。近日，公司及樱桃谷食品公司分别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64 万元、104 万元。

2、潢川县财政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下半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【2016】118 号）精神，于近日拨付给公司关于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 8.24 万元。

按照《新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拨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

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